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罚（江）字〔2023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杨后盾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529*****7012

地址：*****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3年4月14日，我局在界牌乡杜家田扶贫养殖基地检查时，发现你在清理1#养殖栏舍集粪池时，将集粪池底渣分别堆积在场内土坑和沱江镇罗坪村土地上，未进行有效防护。你存在未及时利用处置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和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为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永环罚（江）告字〔2023〕09号〕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。逾期你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表13通用裁量表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（127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据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》，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列豪 电 话： 0746-2323626
地 址： 江华县沱江镇政府小街 邮政编码： 425500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5月29日

(9)